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及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49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631.8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乔玉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和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销售聚合环保助剂、聚乙烯醇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000.00	218.97	11,567.10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销售蒸汽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0	/	136.80
	小计			15,200.00	218.97	11,70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800.00	679.70	4,951.79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800.00	347.04	4,664.85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车辆使用等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300.00	29.42	2,042.95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协议定价	2,000.00	/	1,884.97
	小计			13,900.00	1,056.16	13,544.56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8.00	/	48.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82.00	/	80.01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60.00	/	255.33
	小计			342.00	/	335.34
合计				29,490.00	1,275.13	25,631.80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销售聚合环保助剂、聚乙烯醇	11,567.10	11,600.00	5.13	-0.28	/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销售蒸汽	136.80	150.00	100.00	-8.80	/
	小计		11,703.90	11,750.00	/	-0.3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	4,951.79	6,500.00	23.64	-23.82	/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664.85	4,700.00	14.19	-0.75	/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车辆使用等服务	2,042.95	2,050.00	71.76	-0.34	/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84.97	2,400.00	100.00	-21.46	/
	小计		13,544.56	15,650.00	/	-22.55	/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房屋租赁	48.00	60.00	100.00	-20.00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0.01	90.00	100.00	-11.10	/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5.33	260.00	77.84	-1.80	/
	小计		335.34	350.00	/	-4.1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曹成虎，注册资本：131,143.9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成立于2024年，系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18,609.10万元，净资产380,684.9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044.84万元，净利润83,299.43万元。

2、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贾学刚，注册资本：1,400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黑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2,147.32万元，净资产8,807.4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494.24万元，净利润440.76万元。

3、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赵超峰，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黄河北路东100米处，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健身服务；园林绿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劳务派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043.21万元，净资产-33.1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5.54万元，净利润-114.22万元。

4、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

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小河修晖，注册资本：400万美元，住所：UNIT 1809A-B,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经营范围：销售聚乙烯醇相关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23.77万美元，净资产521.83万美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56万美元，净利润33.26万美元。

5、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法定代表人：燕超，注册资本：50万美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经营范围：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含聚乙烯醇）销售代理、企业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聚乙烯醇系列产品产销辅助服务，以及相关商务辅助业务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343.33万元，净资产1,262.9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7.88万元，净利润733.3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乔玉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乔玉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单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GOHSEI SHUANGXIN (HONGKONG) LIMITED、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的经济业务往来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接受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活动，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J栋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11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01、议案4.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 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11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主体
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公司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增加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在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升级、行业技术迭代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原有建设方案及投资结构进行了动态复核。经审慎评估，原规划的内部投资结构已难以充分匹配当前项目实施阶段及未来产能与技术发展需求。为保障项目高标准建设及长期稳定运行，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在厂房建设投入和核心自动化设备投入两个方面均相应增加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需求升级推动生产环境与制造体系同步提升

随着高端存储、算力芯片等领域对测试精度和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探针卡产品在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交付能力及可追溯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标准。相应地，客户对生产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生产过程稳定性及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结合客户最新技术规范和验厂要求，对整体制造体系进行了系统评估，认为仅依赖原规划的人工及半自动生产模式，已难以满足未来高端产品规模化交付需求，或需在制造模式层面进行升级。

（2）生产线由半自动向全自动升级，显著推高设备投入强度

基于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一致性及运营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规划的手动及半自动生产线方案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拟建设以全自动化生产设备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

相较原半自动设备，全自动探针卡制造机台在精度控制、稳定性、集成度及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均显著提升，但对应的设备单价、系统集成成本及配套调试投入也明显增加。同时，为匹配全自动生产线连续运行及高效流转需求，公司同步引入AMHS天车系统、AMR智能物流系统等自动化物料搬运设施，用于实现晶圆、载具及关键工序间的无人化流转。上述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投资规模显著高于原规划的半自动机台方案，客观上推高了项目设备投资需求。

（3）自动化升级对厂房结构与配套条件提出更高要求

全自动生产线及智能物流系统的引入，对厂房在空间布局、层高承载、结构强度、电力容量、洁净环境、信息化接口及安全冗余设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自动化设备稳定运行及系统集成效果，公司需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对厂房结构、机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进行同步强化建设。

因此，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仅体现为设备投入增加，也体现在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投入的相应提升，二者相互匹配、协同实施，属于项目整体制造能力升级的必要组成部分。

（4）坚持高标准建设，提升长期投资效率与项目综合回报

探针卡产品属于高端芯片测试关键部件，其性能稳定性与一致性高度依赖制造体系的整体水平。公司坚持“高标准建设、一次性到位”的原则，在项目建设阶段即同步匹配未来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展需求，避免因初期投入不足而在后续运营阶段频繁进行技术改造或重复投资。

通过本次在厂房及自动化设备两方面同步增加投入，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有利于从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提升建设质量、运行效率及投资回报的稳定性。

（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项目研发的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需求，对部分研发材料或产品课题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课题	调整后的课题
45μm Fine Pitch 2D MEMS垂直探针卡的研究与开发	垂直MEMS探针卡性能提升研究
超多针数2D MEMS探针卡的研究与开发	
50μm Pitch DRAM探针卡的研究与开发	超高针数、超小pitch 2.5D MEMS探针卡的开发
陶瓷封装基板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存储探针卡的12inch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开发
陶瓷卡盘的研究与开发	
贵金属电镀液的研究与开发	高价值贵金属电镀液开发
用于Space Transformer的玻璃基板的研究与开发	-
Micro LED Probe Unit的研究与开发	-
-	多通道薄膜探针卡研究及针卡性能提升（新增）
-	MEMS-CIS探针卡产品开发（新增）
-	用于ST的CTE可调LTCC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新增）

在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原规划的研发方向和项目内容进行了系统性复核与论证。基于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技术路线成熟度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因素，公司对部分原规划研发项目进行了整合、合并或取消，并相应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上述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部分原规划项目与公司当前技术主线的协同性不足

原项目规划中包含Micro LED Probe Unit、陶瓷卡盘等研发方向，该等项目在技术路径和应用场景上具有一定前瞻性，但与公司当前以探针卡为核心主业的技术主线相比，存在以下客观情况：

● 技术应用场景相对分散，与探针卡核心产品的直接协同程度有限；

● 研发周期较长、工程化和量产导入不确定性较高；

● 短期内难以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支撑。

在项目实施论证过程中，公司认为继续同步推进上述方向，可能分散苏州总部有限的研发资源，降低整体研发投入效率。因此，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取消相关项目，将苏州总部研发资源集中于与探针卡主业关联度更高、工程化路径更清晰的方向。

（2）部分研发方向被更高层级或更系统性的项目所覆盖和替代

在本次调整中，原规划中的部分研发项目并非简单终止，而是被更高技术目标、更系统性的平台项目所吸收或覆盖，例如：

原“45μm Fine Pitch 2D MEMS垂直探针卡的研究与开发”，调整并整合为“垂直MEMS探针卡性能提升研究”，研发重点由单一Pitch指标转向高Pin Count、大面积植针和长期稳定性等更具工程价值的方向；

原“50μm Pitch DRAM探针卡的研究与开发”，调整升级为“超高针数、超小Pitch 2.5D MEMS探针卡的开发”，以更好匹配未来DRAM/HBM测试需求；

原“陶瓷封装基板的研究与开发”，调整为“用于存储探针卡的12inch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开发”，研发方向更加聚焦于探针卡系统关键部件。

上述调整体现的是研发目标从单点技术验证向系统性、平台化能力建设演进，并未削弱研发投入，而是通过项目整合提升研发工作的系统性和聚焦度。

（3）部分项目在当前阶段技术成熟度与实施条件不足

原规划中的个别研发项目（如玻璃基板相关项目）在当前阶段仍处于技术路径尚未完全收敛、关键工艺窗口不明确的状态，研发投入强度高、验证周期长，对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资源形成较大占用。

结合公司当前研发重点和阶段性目标，公司认为在现阶段优先推进与探针卡主业紧密相关、具备明确工程化路径和市场需求的项目，更有利于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因此，对上述技术成熟度不足、短期内难以形成稳定成果的项目予以取消或暂缓推进。

（4）研发资源向核心技术与关键材料方向集中配置

在本次调整后，研发资源将重点投向以下方向：

● 垂直MEMS探针卡在高Pin Count、小Pitch、大植针面积等技术方向的性能提升；

● 面向DRAM/HBM的超高针数MEMS探针卡技术；

● 多通道薄膜探针卡及高速测试能力提升；

● MEMS-CIS探针卡的工程化与量产导入；

● 探针卡关键原材料及核心部件（贵金属电镀液、LTCC生瓷片、银浆、空间转接基板等）的协同研发。

上述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一致，技术路径清晰，具备较强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基础，有利于提升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整体研发效率和投入产出比。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一）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安排	本次调整前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土地投资	2,235.00	2,235.00		2,235.00	2,235.00
	建设投资	35,404.00	35,404.00	4,077.00	39,481.00	35,404.00
	设备投资	65,861.00	65,861.00	116,693.00	182,554.00	65,861.00
	预备费	5,100.00	5,100.00	6,000.00	11,100.00	5,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总投资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126,770.00	246,770.00	120,000.00

（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安排	本次调整前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租赁投资	1,656.00	1,656.00		1,656.00	1,656.00
	场地装修投资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设备投资	12,063.50	12,063.50		12,063.50	12,063.50
	软件投资	453.00	453.00	450.00	903.00	453.00
	预备费	831.00	831.00	23.00	854.00	831.00
	研发费用	12,539.50	12,539.50	13,775.50	26,315.00	12,539.50
	总投资金额	30,000.00	30,000.00	14,248.50	44,248.50	30,000.00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升级、行业技术迭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技术路线成熟度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150,000.00万元增加至291,018.5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